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应知应会手册

（安全保卫篇）

三甲复审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消防应知应会小常识.....	1
治安管理.....	16
视频监控管理.....	24

第一章 消防应知应会小常识

一、医院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医院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医院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

医院消防安全负责人为院长(医院法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为消防安全科科长。各行政部、处，临床科室负责人为各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

三、消防安全负责人职责

1.本单位及科室消防安全工作组组织领导责任。

2.本单位及科室消防安全监督责任。

3.本单位及科室消防设施监督责任。

4.本单位及科室检查考评责任。

5.掌握责任区（病区、临床护理单位）内消防器材和疏散逃生通道的位置、数量、状态；

6.认真组织并参加科室和医院的消防培训，督促科室员工掌握消防常识；

7.每月组织检查责任区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标志灯、火灾事故照明灯是否正常，灭火器数量及工作状态，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完好且保持关闭；

8.制定并督促科室人员熟练掌握科室《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四、医院消防安全工作体制及职责

消防安全科为医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维护全院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检查考评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全院 24 小时消防安全值班防控，组织管理专职消防员队伍，组织开展医院消防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防火安全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落实责任制不到位，或存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应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通报，并根据相关

规定进行考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医院各科室安全员及义务消防队

科室消防安全员为科室或护理单元护士长，义务消防队员为当日值班医生、护士。

六、消防九项规定

- 1.守法遵规，严格执行标准
- 2.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 3.防患未然，坚持日常巡查
- 4.检查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 5.划定红线，严禁违规行为
- 6.群防群治，狠抓培训演练

7.加大投入，改善设备设施

8.违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

9.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奖惩

七、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基本内容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2.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

3.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八、消防安全“三知三会”内容

1.知道从业场所或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知道如何预防火灾；知道消防设施使用的基本知识；

2.会正确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

灾；会自救互救。

九、病区、护理单元医护人员对病人及家属入院时要做的“三提示”

1.提示病人及家属所在区域火灾的危险性；

2.提示病人及家属所在区域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和逃生自救方法；

3.提示病人及家属所在区域内消火栓、灭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十、病区、护理单元医护人员“四懂”内容：

1.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

2.懂预防火灾的措施

3.懂灭火方法

4.懂逃生自救及互救方法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五个第一”

1.第一时间发现火情

2.第一时间报警

3.第一时间扑救初期火灾

4.第一时间启动消防设备

5.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

十二、全院职工应掌握的“六熟悉”

1.熟悉工作区的疏散道路、水源情况；

2.熟悉工作区内消防设施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

3.熟悉工作区内火灾事故处置的对策及应急程序；

4.熟悉工作区内危险品及重点部位情况；

5.熟悉工作区内消防设施情况；

6.熟悉单位消防组织及联系方式。

十三、正确报警

1.第一时间拨打 **8942556** 报警，或使用就近的手动报警按钮报警；

2.详细说明起火地点、位置和着火物质，有无人员被困；

3.指定联络人，明确联络方式。

十四、扑救初期火灾的原则

在扑救初期火灾时，必须遵循先控

制后消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十五、判断灭火器是否有效的方法：

1.首先看压力表，如果指针在红色区域表示压力不够，不能有效使用了；如果在绿色区域表示正常；

2.如果在黄色区域则表示压力偏高，可以使用但要注意使用前上下摇晃；

3.其次是看生产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

十六、干粉、水基型灭火器的操作方法

一拔，拔掉保险销

二握，握住喷管喷头

三压，压下握把

四扫，准对准火焰底部左右扫射

十七、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原则

1.按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先疏散病人及家属，再组织撤离员工；

2.及时上报情况，安抚病人，防止混乱；

3、分组实施引导。

十八、火灾逃生的注意事项

1.自救逃生时要冷静观察周围环境，迅速撤离火场；

2.紧急疏散时要利用最近的安全通道，通过后及时关闭（不能上锁）防

火防烟门；

3.紧急疏散时要听从指挥，保证有秩序的快速撤离；

4.紧急疏散时，不要拖延时间，也不要贪恋财物；

5.要学会自我防护，用浸湿的毛巾捂住嘴鼻，尽量保持低姿势快速有序撤离；

6.逃生时要直奔通道，不要进入电梯，防止被关在电梯内；

7.当烟火封住逃生通道时，要关闭门窗用湿毛巾堵住门窗缝隙，防止烟雾侵入房间；

8.当身上的衣物着火时，不要惊慌

乱跑，就地打滚将火压灭；

9.当无法逃生被困时，要敲击发出声响，在明显且安全的地点求救，不要大声叫喊以免吸入烟雾缺氧窒息。

十九、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三个零”

- 1.找不到不会报警的人；
- 2.找不到不会灭火的人；
- 3.找不到不会疏散的人。

二十、消防安全四项指标

火灾起数，亡人数，伤人数，损失金额。

二十一、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 1.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2.当事人和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3.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4.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

二十二、消防管理机构执行的“六个一律”

1.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严肃处理;

2.对逾期不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决定的,一律强制执行;

4.对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从重处罚;

5.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一律拘留 5 日；

6.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一律拘留 15 日。

二十三、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应给予什么处罚？

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应给予什么处罚？

根据《消防法》第 60 条第 2 款规定，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应给予什么处罚？

依照《消防法》第 63 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十六、医院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应给予什么处罚？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二章 治安管理

一、治安巡逻

1.院内各区域巡逻，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制止并报警；

2.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联系相关责任部门处理。

二、处置治安类突发事件

负责院内各区域治安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包括：

1.劝阻制止院区内各种纠纷，平息事态；

2.制止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现场保护与警戒。

三、安全防范

1.院内医务人员、住户和患者及其家属人身安全防范；

2.院内公私财产安全防范；

3.配合公安机关坚决打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

4.联合医院相关部门督促检查院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门卫管理

1.维护医院各出入口秩序；

2.检查出入院物资，如有物资出院时需开具《出门证明》，办理流程如下：

登录 OA 系统→模板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出门证明》（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申请部门签字盖章→保卫处签字盖章→随车出门交由停车收费岗或大门口门卫处。

五、车辆管理

1.疏导院内车辆停放有序;

2.院内住户、院外居住职工、透析患者、公务车等各类车辆资料审核及录入停车收费系统。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宣传、线索摸底;

2.医疗纠纷摸排工作,参与医疗纠纷协调处理工作;

3.积极应对医闹处置工作;

4.防盗、防骗、反邪教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与各科室签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综治、安全稳定目标责任书》。

联系电话：8943004、8942257、
18919138711

工作地点：门诊一楼警务室

匪警报警电话：110

电信诈骗举报电话：96110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电话：省扫黑
办举报电话 0931-8922864;

省公安厅扫黑办举报电话：
0931-5156300;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切实矫正“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本次发布的《指导意见》对不法侵害的具体理解作了规定：

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

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

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不法侵害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

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实行防卫。

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所谓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行为超越了法律规定的防卫尺度，因而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况。《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一是超过必要限度；二是造成重大损害，只有二者均满足才属于防卫过当。

《指导意见》再一次明确，认定防

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防卫人手段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的，或者虽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但手段没超过必要限度的，以上两种情形都属于正当防卫。

第三章 视频监控管理

全院各部门监控查看及调阅（各部门自看除外）工作流程：

一、查看

调阅部门及个人提出申请→治安科警务室接警后带入监控室→监控科长同意→查看影像资料→填写图像信息查看调取、复制审批表

二、拍照或拷贝

1.普通情况：监控科、保卫处、主管院领导同意→填写图像信息查看调取、复制审批表

2.医疗及特殊情况：监控科、医务处、保卫处、主管院领导同意→填写图像信息查看调取、复制审批表

联系电话：5190931

工作地点：住院部②负一层